

民生加银资管武汉新港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部分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武汉新港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武汉新港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募集来的委托资金全部向武汉新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自资管计划成立满12个月，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融资人的还款进度按比例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委托人本金。

本计划于2013年10月17日正式成立，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

由于武汉新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于2015年12月25日提前还款2亿元，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于当期收益分配支付日，在扣收相应的计划税费（如有）后，将上述款项按照委托人投资份额比例分配给委托人。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